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
之
持续督导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二年三月

声 明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接受委托，担任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为 000598，以下简称“兴蓉投资”、“公司”或“上市公司”）2009 年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本独立财务顾问经审慎核查出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持续督导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出具的持续督导意见是依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方提供的资料，本次交易各方已向本独立财务顾问保证，其所提供的为出具本持续督导意见所依据的所有文件和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

目 录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4
二、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者过户情况	4
(一) 置出资产的交付情况.....	4
(二) 置入资产的交付情况.....	5
(三)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股权过户情况.....	5
(四)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6
三、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	6
(一) 关于排水公司设立时出资情况的承诺.....	6
(二) 关于排水管网维护的承诺.....	6
(三) 关于排水公司部分负债未履行债务转移手续事项的承诺.....	7
(四)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7
(五) 关于过渡期损益的承诺.....	8
(六)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9
(七)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0
(八) 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10
(九) 关于置出资产尚未履行完毕合同的承诺.....	11
(十) 关于划转全域乡镇公司部分债务未履行债务转移手续事项的承诺	11
四、盈利预测实现情况	12
(一) 盈利预测情况.....	12
(二) 置入资产盈利实现情况.....	12
(三) 兴蓉投资盈利实现情况.....	12
(四)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12
五、公司各项业务的发展现状	12
六、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13
(一) 公司治理文件的完善.....	13
(二) 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	15

(三) 排水公司管理.....	15
(四) 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	15
(五)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17
七、结论意见.....	17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根据上市公司与成都市兴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原名“成都市兴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蓉集团”）签署的《重组协议》及《重组补充协议》，兴蓉集团以其持有的排水公司 100%股权与上市公司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资产置换，资产置换的差额由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以截至评估基准日 2009 年 4 月 30 日评估值为基准，经国资主管部门备案确认，拟置出资产作价 64,614.45 万元，拟置入资产作价 164,128.41 万元。拟置入资产价值超过拟置出资产价值部分，上市公司按照每股 6.24 元的价格发行 159,559,300 股股份购买，差额 51.05 万元，兴蓉集团以现金补齐。

根据兴蓉集团与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星集团”）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及《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兴蓉集团以置出资产作为对价，购买蓝星集团持有的上市公司 81,922,699 股股份，股份转让价格为 64,614.45 万元，每股转让价格约 7.89 元。

上述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与股份转让互为前提，同步操作。

二、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者过户情况

（一）置出资产的交付情况

2010 年 3 月 10 日，兴蓉投资与蓝星集团、兴蓉集团签署了《资产交接确认书》，各方确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置出资产的所有权归蓝星集团所有，蓝星集团对置出资产拥有完全排他的实际控制、处分权。

2010 年 4 月 17 日，兴蓉投资发布公告，截至公告日，置出资产中的流动资产、长期股权投资等均已过户至蓝星集团名下；置出资产中的银行负债及经营性负债已经全部归还或者取得债权人的书面同意函，置出资产涉及的担保已经全部解除；原蓝星清洗的全部员工已经由蓝星集团接收完毕；置出资产相关的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知识产权、车辆等的过户手续尚在办理过程中，但自 2010 年 3 月 10 日《资产交接确认书》签署起，与置出资产相关的全部权利、义务、

责任和风险均由蓝星集团享有和承担。

2010年5月5日，兴蓉投资发布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报告书公告，截至公告日，置出资产中的流动资产、长期股权投资等均已过户至蓝星集团名下；置出资产中的银行负债及经营性负债已经全部归还或者取得债权人的书面同意函，置出资产涉及的担保已经全部解除；原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员工已经由蓝星集团接收完毕；置出资产相关的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知识产权、车辆等的过户手续尚在办理过程中，但自2010年3月10日《资产交接确认书》签署起，与置出资产相关的全部权利、义务、责任和风险均由蓝星集团享有和承担。同日，兴蓉投资因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而向兴蓉集团非公开发行159,559,300股限售流通股发行上市，公司本次收购和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

（二）置入资产的交付情况

2010年1月21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置入资产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排水公司”）100%股权已过户至兴蓉投资名下并在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0年7月14日，兴蓉投资公告，公司名称由“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注册地址由“甘肃省兰州市西固中路240号”变更为“成都市青羊区苏坡乡万家湾村”、经营范围由“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属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清洗剂、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的研究、生产、批发零售，咨询服务（不含中介）、清洗、防腐技术服务”变更为“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对外投资及资本运营（不含金融业务），投资管理及咨询；技术开发、咨询及配套服务”，以上变更均已经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工商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股权过户情况

2010年3月12日，兴蓉投资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登记确认书》，兴蓉投资向兴蓉集团非公开发行的159,559,300股股份

已完成证券登记。深圳证券交易所已核准前述股份于 2010 年 5 月 5 日上市交易。

2010 年 3 月 17 日,兴蓉集团收到中国证券登记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蓝星集团所持兴蓉投资 81,922,699 股股份转让给兴蓉集团的相关股权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成。

(四)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认为: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割工作已实施完毕。置出资产中涉及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知识产权、车辆等过户手续已基本办理完毕;置入资产排水公司 100%股权已过户至兴蓉投资名下并在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股权已完成过户和登记手续并履行了相关的报告和公告义务,增量股份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并于 2010 年 5 月 5 日上市交易。

三、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 关于排水公司设立时出资情况的承诺

针对排水公司设立时未办理出资资产的产权转移、评估及验资手续等行为,兴蓉集团特别承诺:如因排水公司设立时的上述不规范行为,导致排水公司、排水公司未来股东或/和其实际控制人、排水公司债权人等遭受任何损失,兴蓉集团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兴蓉集团的上述承诺可以有效保证上市公司不会因排水公司设立时的不规范行为而受到利益方面的损害。由于该承诺触发条件尚未出现,兴蓉集团目前尚不存在需履行该承诺的情形。该承诺持续有效,本独立财务顾问将继续督导兴蓉集团未来相关承诺的履行。

(二) 关于排水管网维护的承诺

兴蓉集团承诺:如因相关主管部门不再承担成都市中心城区雨污管网维护及其相关费用,由此导致雨污管网无法获得有效维护和管理,兴蓉集团将承担成都市中心城区雨污管网的维护、管理及其相关费用,由此给排水公司造成损失的,

兴蓉集团将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兴蓉集团的上述承诺可以保证成都市中心城区雨污管网的维护和管理，保证排水公司在置入上市公司后，仍可以有效运转，不会给上市公司带来损失。由于该承诺触发条件尚未出现，兴蓉集团目前尚不存在需履行该承诺的情形。该承诺持续有效，本独立财务顾问将继续督导兴蓉集团未来相关承诺的履行。

（三）关于排水公司部分负债未履行债务转移手续事项的承诺

截止本意见出具之日，排水公司划转负债中尚未偿还的负债为 42,020.25 元，主要是天津溇估瓦特斯阀门公司等三家的结算尾款等款项，兴蓉集团与排水公司未履行债务转移的相关程序。上述尚未偿还的负债均为生产经营产生，由于负债金额较小，未履行相应的债务转移法律手续。

兴蓉集团承诺：如因排水公司存量水务资产整合过程中部分债务转移未履行法定程序而导致排水公司因该等事项承担了任何责任或遭受了任何损失，兴蓉集团将在接到排水公司书面通知后十个工作日内，向排水公司作出全额补偿。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由于该承诺触发条件未出现，兴蓉集团目前尚不存在需履行该承诺的情形。该承诺持续有效，本独立财务顾问将继续督导兴蓉集团未来相关承诺的履行。

（四）关于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兴蓉集团承诺，若本次交易得以完成，兴蓉集团对兴蓉投资拥有权益的股份自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之后将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兴蓉集团所持兴蓉投资新增股份已在登记结算公司办理了限售登记。该承诺持续有效，本独立财务顾问将继续督促兴蓉集团履行相关承诺。

（五）关于过渡期损益的承诺

为了进一步保护上市公司利益，兴蓉集团对本次交易过渡期间损益安排进一步承诺：

1、在《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生效后，兴蓉集团和上市公司共同协商确定会计师事务所及资产交割审计基准日，对置入资产和置出资产在过渡期间的损益进行审计，并确定置入资产和置出资产因过渡期间损益而导致的净资产变化额。

2、若经审计，置出资产的净资产增加额超过置入资产的净资产增加额，兴蓉集团应以现金支付该等差额；若置入资产的净资产增加额超过置出资产的净资产增加额，就上市公司应付兴蓉集团的款项，上市公司确认为对兴蓉集团的负债。

为保护上市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兴蓉集团进一步承诺如下：若置出资产在过渡期内实现盈利的，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对过渡期间内形成的利润进行分配，该等利润将按照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 302,470,737 股股份总数进行分配，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持有该 302,470,737 股股份的股东有权参加该等利润的分配，兴蓉集团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上市公司 159,559,300 股股份不参与该等利润的分配。在分配日前上市公司如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上述股份数量相应调整。

目前，本次交易已经基本完成，过渡期为 2009 年 5 月 1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对置入资产（排水公司 100% 股权）和置出资产在过渡期间的损益情况进行审计，其中置入资产在过渡期盈利 152,797,965.57 元，置出资产在过渡期实现盈利 624,298.33 元，置入资产的净资产增加额较置出资产多出 152,173,667.24 元。为减少上市公司对兴蓉集团的负债，排水公司于 2010 年 1 月对其 2009 年 5-8 月实现的利润（89,147,766.51 元）进行了分配，剩余 9-12 月的利润（63,650,199.06 元）与置出资产过渡期盈利（624,298.33 元）的差额 63,025,900.73 元，根据上述承诺，由上市公司确认为对兴蓉集团的负债。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止本公告出具之日，上市公司以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前股本 302,470,737 股（以股利分配时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为

准)为基数,对重大资产重组过渡期间置出资产实现的盈利 624,298.33 元已进行现金股利分配(含税),兴蓉投资已经履行过渡期损益的承诺。

(六)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为从根本上避免和消除上市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它关联人可能侵占上市公司的商业机会和形成同业竞争的可能性,兴蓉集团承诺,在兴蓉集团作为兴蓉投资控股股东期间,兴蓉集团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从事任何与兴蓉投资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兴蓉投资控股股东兴蓉集团下属企业成都市兴蓉再生能源有限公司的垃圾渗滤液处理厂从事成都市城市垃圾渗滤液处理业务,该业务属于特种废水处理行业。再生能源公司从事的城市垃圾渗滤液处理业务与兴蓉投资未来业务的发展方向相重叠,构成了潜在的同业竞争。针对未来可能出现的潜在同业竞争,确保兴蓉投资发展战略的有效实现,兴蓉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收购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时,控股股东兴蓉集团特向兴蓉投资出具《承诺函》,承诺:

1、现阶段,成都市兴蓉再生能源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城市垃圾渗滤液项目的工程建设工作,对项目的规范性和资产权属进行全面梳理,确保资产权属清晰、项目合法合规,并对城市垃圾渗滤液业务进行孵化、培育,进行特种废水处理技术、工艺的研发,并为后续商业化运营积累管理经验;

2、待城市垃圾渗滤液处理业务达到商业化运营的条件,资产权属清晰、项目合规、盈利模式明确,项目回报水平确定并开始实现盈利的 6 个月内,兴蓉集团承诺将其届时持有的成都市兴蓉再生能源有限公司的全部权益按照公允价值转让给兴蓉投资,由兴蓉投资从事后续的商业化运营;

3、兴蓉集团将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保证上述各项承诺的落实,包括但不限于通过有关内部决议、签署相关协议;

4、兴蓉集团承诺承担违反上述各项承诺导致的相关责任及给兴蓉投资带来的一切相关损失。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兴蓉集团的上述承诺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

保护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截止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之日，兴蓉集团履行了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该承诺持续有效，本独立财务顾问将继续督促兴蓉集团履行相关承诺。

（七）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兴蓉集团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兴蓉集团将采用如下措施规范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

1、尽量避免或减少与兴蓉投资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兴蓉投资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

3、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止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之日，兴蓉集团履行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承诺。该承诺持续有效，本独立财务顾问将继续督促兴蓉集团履行相关承诺。

（八）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兴蓉集团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利用控股股东的身份影响兴蓉投资的独立性，保持兴蓉投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完整性和独立性，不利用兴蓉投资违规提供担保，不占用兴蓉投资资金，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止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之日，兴蓉集团履行了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承诺。该承诺持续有效，本独立财务顾问将继续督促兴蓉集团履行相关承诺。

（九）关于置出资产尚未履行完毕合同的承诺

对于与置出资产相关的尚未履行完毕的合同，蓝星集团承诺上述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在资产交割后由蓝星集团享有及承担。若因合同相对方要求上市公司履行合同或追索责任的，蓝星集团应在接到上市公司相应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实，并在核实后五个工作日内进行处理，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蓝星集团应负责赔偿全部损失。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由于该承诺触发条件尚未出现，蓝星集团目前尚不存在需履行该承诺的情形。该承诺持续有效，本独立财务顾问将继续督导蓝星集团未来相关承诺的履行。

（十）关于划转全域乡镇公司部分债务未履行债务转移手续事项的承诺

为保证置入资产的独立性，成都市国资委同意将排水公司原有的三县两镇六座污水处理厂划转至兴蓉集团子公司成都市全域乡镇水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域乡镇公司”）。截止 2009 年 8 月 31 日，三县两镇六座污水处理厂尚有 136,248.71 元的款项未履行债务转移手续。为此，全域乡镇公司承诺：如因未履行债务转移手续而导致债权人向排水公司主张权利的，在排水公司向全域乡镇公司发出书面通知后，全域乡镇公司将承担与此相关的一切责任以及费用，并放弃向排水公司追索的权利；若排水公司因该等事项承担了任何责任或遭受了任何损失，全域乡镇公司将在接到排水公司书面通知后十个工作日内，向排水公司作出全额补偿。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上述 136,248.71 元的款项已全部偿还完毕。该承诺触发条件尚未出现，全域乡镇公司目前尚不存在需履行该承诺的情形。

四、盈利预测实现情况

（一）盈利预测情况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XYZH/2009CDA8024-3 号《备考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审核，本次交易拟置入资产的 2009 年及 2010 年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 2.10 亿元、2.15 亿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兴蓉投资预测 2010 年将实现营业收入 5.69 亿元、净利润 2.15 亿元。

（二）置入资产盈利实现情况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信永中和”）出具的排水公司 2009 年年度审计报告（XYZH/2009CDA8038），排水公司 2009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为 2.23 亿元，已超过了 XYZH/2009CDA8024-3 号《备考盈利预测审核报告》中的盈利预测数据。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排水公司 2010 年年度审计报告（XYZH/2010CDA2041-1），排水公司 2010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为 2.38 亿元，已超过了 XYZH/2009CDA8024-3 号《备考盈利预测审核报告》中的盈利预测数据。

（三）兴蓉投资盈利实现情况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XYZH/2010CDA2041-1 号《审计报告》，2010 年，公司营业收入为 6.12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36 亿元，实现上述《备考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的盈利预测。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认为：兴蓉投资经营正常，盈利稳定，2009 年和 2010 年注入资产实现的净利润均超过了盈利预测数据。

五、公司各项业务的发展现状

随着成都市城市规模的不断扩大，城市化进程的不断推进，城市管网建设的不断完善，公司的污水处理量不断提高，产能利用率稳步提升，自来水公司售水区域的不断扩大，售水量增长迅速。2011 年全年，兴蓉投资实现营业收入

191,764.36 万元，较上年（调整后）增长 19.08%；营业利润 67,792.76 万元，较上年（调整后）增长 50.4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8,774.95 万元，较上年（调整后）增长 40.24%。2011 年兴蓉投资较好地完成了各项经营目标，保持良好的发展态势。

2010 年，排水公司通过异地拓展，获授兰州市七里河安宁污水处理厂 30 年特许经营权，污水处理能力由 130 万立方米/日增加为 150 万立方米/日，2011 年，排水公司获授银川市第六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 30 年特许经营权和西安市第二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 BOT 项目 30 年特许经营权，银川项目一期工程和西安项目建成后，排水公司总污水处理能力将达到 175 万吨/日。排水公司正投资建设成都市第一城市污水污泥处理厂项目，该项目预计投资 4 亿元，处理规模为 400 吨/天，采用半干化+焚烧的污泥处理工艺。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完成该工程项目建设投资 13,441.85 万元，基本完成主要设施的主体土建工程，建成后将解决成都中心城区污水污泥的处理问题。

2011 年，兴蓉投资完成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收购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事宜，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化、丰富了兴蓉投资的业务结构，实现了兴蓉投资由单一的提供污水处理服务转变为自来水供应业务与污水处理业务并重的格局，兴蓉投资的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进一步增强，实现了供排水一体化的战略目标。自来水公司于 2010 年分别与成都市人民政府、郫县水务局签订《关于成都市中心城区（含高新区）供水之特许经营权协议》、《关于郫县郫筒镇、犀浦镇等九个镇供水之特许经营权协议》，获授成都市中心城区及郫县 30 年自来水供应特许经营权。自来水公司主要承担了成都市中心城区及周边部分区县的城市供水服务，现拥有 3 座自来水厂，供水能力 178 万立方米/日。

六、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一）公司治理文件的完善

兴蓉投资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

2010 年 4 月 7 日，兴蓉投资召开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本次重

大资产重组及重大资产重组后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文件进行修改，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以及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制度》、制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2010年6月23日，兴蓉投资召开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本次收购及重大资产重组后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文件进行修改，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2010年7月9日，兴蓉投资召开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本次收购及重大资产重组后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文件进行修改，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2011年5月20日，兴蓉投资召开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根据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收购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后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文件进行修改，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的议案》和《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的议案》。

2010年11月8日，兴蓉投资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对公司原有的部分制度进行了修订和补充，并根据实际情况另行制订部分新治理制度，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子公司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融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接待和推广工作制度》、《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专项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全面预算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管理办法》。

2011年8月5日，兴蓉投资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后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文件进行修改，审议通过公司《201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注册资本由原“57,678.5850万元”变更为“115,357.17万元”，兴蓉

投资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2012年2月1日，兴蓉投资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二）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

2010年4月2日，兴蓉投资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谭建明、王文全、李伟、张伟成、张颖、刘华、谷秀娟、杨丹、张桥云九人为兴蓉投资董事，组成第六届董事会；选举黄薇和谢洪静为兴蓉投资监事，与职工监事霍雷组成第六届监事会。随后召开的兴蓉投资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谭建明为公司董事长；聘任谭建明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张伟成、张颖、胥正楷为副总经理；聘任胥正楷为财务总监，聘任张颖为董事会秘书。

2011年7月20日，李伟先生因个人身体原因，提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黄薇女士因工作原因，提请辞去公司监事会主席和监事职务。2011年7月20日，兴蓉投资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程进为公司董事的议案及关于聘任程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2011年8月5日，兴蓉投资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程进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颜学贵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监事，2011年8月5日，兴蓉投资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选举颜学贵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

（三）排水公司管理

2010年1月21日，排水公司100%股权已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兴蓉投资不断完善治理结构，对于排水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对其进行财务、管理、业务等方面的制度整合，以实现管理上的统一与有效控制。目前，排水公司业务运营正常。

（四）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

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之日，2011年以来公司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见下表。

时间	会议名称	主要内容
2011年4月27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2010董事会工作报告、2010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1年第一季度报告等
2011年4月27日	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2010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0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1年第一季度报告等
2011年5月20日	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董事会工作报告、监事会工作报告等
2011年5月25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参与连云港市徐圩水厂、污水处理厂及厂外配套管网一期工程BT项目投标的议案
2011年7月20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1年半年度报告合并报表期初数和上年同期数的议案、201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201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本预案、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
2011年7月20日	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审议通过公司201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关于增补颜学贵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2011年8月5日	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公司201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关于增补程进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关于增补颜学贵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2011年8月5日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011年8月26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借款的议案
2011年9月28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参与西安市第二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BOT项目投标的议案
2011年10月24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1年第三季度报告合并报表期初数和上年同期数的议案、公司2011年第三季度报告
2011年10月24日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公司2011年第三季度报告
2011年12月9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提前偿还公司控股股东贷款的议案
2012年2月1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董事会工作报告、关于公司符合申请配股

		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配股方案的议案、公司配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等
2012年2月1日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监事会工作报告、关于公司符合申请配股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配股方案的议案、公司配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等

以上会议公司均履行了相应的通知程序，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进行了信息披露。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认为：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之日，兴蓉投资及兴蓉集团均规范运作，未发现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结论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认为：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交割工作已实施完毕，交易各方已按照重组方案履行各自的承诺，未有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上市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各项业务进展顺利，资产规模显著扩大，盈利能力明显增强，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机制日益健全。

（此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持续督导意见》之签章页）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二年三月六日